

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接收 2020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工作方案

根据《北京科技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校研发【2018】1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就接收2020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管理

由学院、系所负责人组成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和实施接收本培养单位推荐免试生工作具体办法;由学院党委组成研究生招生监督小组,负责复试监督工作,接受投诉和举报,发现并处理问题,对有异议的结果进行复议;由系所负责人、各专业复试教师组成研究生招生工作复试小组,负责组织复试、拟录取等工作。

1、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

组长:邢奕 副组长:段小丽

成员:姜泽毅,李子富,刘训良,陈辉伦

2、学院研究生招生监督小组:

组长:董春阳 副组长:耿华,孔德雨

成员:姜佳男,尹少武,马鸿志,蔡滢

3、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小组:

组长:姜泽毅,李子富

成员:各专业复试教师

二、准备工作

1、复试教师遴选、培训

复试小组由硕士指导教师在内不少于3人的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有直博生申请者的复试小组还须有申请者报考的博士生指导教师参加。复试教师是从学院教授、副教授中按照德学兼备、有相关工作经验的原则选拔,有亲属及其它关联关系学生参加复试的教师,不得担任复试教师。

学院复试领导小组负责对复试教师进行集中培训，重点讲解复试工作的重要性和工作规范，保证复试结果的客观公正。要求复试教师详细记录复试内容，并根据考生的复试表现给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2、研究生导师信息公布

学院通过学院网站(<http://see.ustb.edu.cn>)公布研究生导师信息，方便学生了解导师情况。

3、复试考生资格审查

成立资格审查工作小组，集中受理复试考生的复试报到及资格审查工作，工作小组成员严格按照资格审查要求，严格审核考生资质，认真审查复试考生的各类证件及材料，确保考生资料完善准确，做好登记工作并整理归档。

4、复试监督和复议

由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复试的监督和复议工作，如有问题，监督小组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依据事实通过会议论证的形式进行决策。

三、招生专业

专业代码及名称	硕士生招生规模	拟接收推免硕士生规模	拟接收直博生人数
080700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全日制)	35	18	2
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全日制)	28	14	
085800 能源动力 01 动力工程(全日制)(专业学位)	44	9	-
085700 资源与环境 01 环境工程(全日制)(专业学位)	35	7	-

四、申请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北京科技大学2020年接收全日制硕士推免生、直博生工作通知》中规定的申请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品德良好，身体健康，无违法违纪行为；
2. 取得就读高校推荐免试资格；
3. 有较好的专业基础、研究兴趣浓厚，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较强；
4. 在校1-6学期学习成绩优秀，外语水平较好，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五、工作办法

1、复试安排

(1) 推免生的预审将于9月17日(星期二)进行, 申请者须在**9月16日17:00前**通过电子邮件提交《北京科技大学2020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word版**)至邮箱seeetuimian@126.com, 邮件以“**姓名-在读学校名-报考专业**”的格式命名。学院审核通过后, 通过邮件发送复试通知。

(2) 接到复试通知的推免生应在复试时间之前到学院报到, 并提交以下纸质版申请材料:

A、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者

- ①《北京科技大学2020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1份;
- ②加盖所在学校教务处**公章**的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1份;
- ③复试时出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1份;
- ④有助于突出本人科研能力及综合素质的学术论文、专利、著作或学科竞赛、科技活动等各种获奖证明等(复印件);
- ⑤对申请有参考价值的本人自述与研究计划(限1000字以内, 手书机打均可, 但**个人签名必须手书**)1份;

B、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者

- ①上述A中所列材料;
- ②《北京科技大学招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书》2份(须2名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分别推荐, 推荐书手书机打均可, 但推荐人签名必须手书, 推荐书应由推荐人密封并在封口处签字)。

(3) 学院将于**9月20日**安排复试

复试日期	说明
第一次: 9月20日	复试地点: 北京科技大学(海淀区学院路30号) 报到: 9:00-11:00 科技楼911 复试: 环境系: 13:00-17:00 科技楼903/918 热能系: 13:00-17:00 机电楼912 根据第一次复试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第二次复试

2、复试方式及录取

(1) 我院采用面试方式，主要考核考生专业知识、科研创新能力、外语水平及综合素质。对于跨专业、学科申请者，重点考察考生是否具备所申请专业的基础及培养潜质；直博生复试重点考查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

(2) 复试总成绩满分为500分，其中专业水平考核200分，综合素质考核250分，外语水平考核50分；专业水平考核低于120分、综合素质考核低于150分、外语水平考核低于30分，总成绩低于300分者为复试不合格。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合格者按总成绩高低依次择优录取。

(3) 若“学术型硕士”申请者的复试成绩合格，但由于招生名额、生源情况等原因不能按“学术型硕士”录取时，如果申请者本人同意，可以按“专业学位硕士”录取，反之亦然。学院在确认申请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了相应修改后录取。

(4) 复试结束后，学院将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拟录取的申请者发放待录取通知。“待录取通知”有效期为24小时，申请者应在接到通知后及时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确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5) 我校将于2020年4月左右，开展对所有拟录取考生开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等相关工作，我校将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其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3. 体检

体检时间和具体安排将在拟录取名单公布后另行通知。

六、其他说明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 ①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
- ②在本科学习期间受到纪律处分；
- ③入学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 ④体检不合格；
- ⑤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 ⑥其它不符合教育部及我校录取条件者。

2. 复试报名咨询：010-6233 3757 蔡老师

联系邮箱: seeetuimian@126.com

监督举报电话: 010-6233 2120 姜老师

本方案在研究生院网页和学院网上同时公布, 最终解释权归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若与学校的文件和规定冲突, 以学校文件和规定为准。

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2019年9月12日